

112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6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 惠美

紀錄：文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項工作報告：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 5 件。

繼續列管案號：0304、0503、0504、0505、0506。

以上列管案件，若已完成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再同意解除列管。

二、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

11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358 件、稽核 117 件，稽核缺失 3 件。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以達稽核成效。

三、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一）編號 1

1、工程名稱：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花壇、員林系統聯絡管工程

2、工程範圍：本案範圍位於員林市 144 縣道及花壇鄉台 74 甲線進行聯絡管銜接工程，將分為兩工區施作。

A 工區：主要位於花壇鄉台 74 甲線(台 1 線~花橋街)，施工長度約 1043m。

B工區：主要位於員林市144縣道(中山路一段~香山路)，
施工長度約2440m。

洪顧問意見：

這個工期長且經過許多路口，對於行人的安全要加以考量，一定要
有義交導引。

主席裁示：

- 1、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 2、請主辦單位協請義交於施工地點兩端負責交通指揮、疏導原則，
以維用路人安全。相關夜間警示設施應設置完備，利於提醒行車用路人。

(二) 編號2：

- 1、工程名稱：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第一、二區段)
及(第三、四、六區段)
- 2、工程範圍：第一區段施作範圍為台19線至崙美橋及第二區段施作
範圍為崙美橋至台1線。第三區段施作範圍為台1線至延和二橋、
第四區段施作範圍為延和二橋至大埔路(縣道137線)及第六區段施
作範圍為建國科技大學前至中興路/介壽北路口(工程終點)。

洪顧問意見：

這個工程會經過部份交通流量大的路口，除了交通尖峰時段協請
交管人員維護交通秩序，另外非尖峰時段也應該協請交管人員維
護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 1、本案照案通過，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特別是
夜間警示部分，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
- 2、本案工期逾4年，影響層面除當地居民外，尚有往返彰化、
鹿港、溪湖及員林方向用路人，請加強宣導工程及改道資訊，
利於行車用路人提早因應。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
辦理。

四、112年5月份「路平專案」成果分析摘要報告：

- (一) 112年5月份道路改善成果統計：112年5月份，已執行2條道路養護專案，完成80座孔蓋下地作業，養護面積約達156,106 m²。
- (二) 112年5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及分析：112年5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13件（3日內修補完成13件），112年5月反映路平案件100%於3天內修補完成。

主席裁示：

請持續辦理。對於各項工程應持續加強要求施工品質，另雨季及颱風季接續來臨，請持續督促道路坑洞修補作業及品質，不要逢雨修補路面就粒料分離，即便工程迅速完成，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也是徒勞無功。

五、專題報告：自行車也要掛牌-微型電動二輪車管與不管（詳如附件）

彰化監理站

主席裁示：

謝謝彰化監理站的專題報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去年11月30日起須掛牌才能上路，使用中舊車有兩年緩衝期，所以到113年11月30日後才會全面開罰。本縣是農工大縣，境內有許多外籍移工、年長者及在學學生，均以微型電動二輪車為代步工具。因此到點服務協助掛牌，是一個很好的方案，除了驗車領牌外，還可宣傳騎乘安全及交通安全。

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小：（略）

彰化警分局意見：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逕行向警察機關舉發。另外會加強宣導同仁勤務執勤方式，協助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彰化縣警察局意見：

學校應該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區，不要讓所有學生及家長全部擠在校門口，而是往兩旁的人行道或更遠的地方去接送孩子，不要為了怕孩子多走幾步路，擠在校門口而使得交通混亂。要讓家長和孩子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才是一個好的教育方式。

洪顧問建議：

學校北側除了將停車格或是標誌線畫更清楚以外，從資料上看出校地裡還有一些空間，把校地退縮進來，也就是將停車格拿掉，形成較大的空地，這對民眾沒有太大的影響，卻給予學生及家長是相對安全，但另一方面又會影響到停車格運作的考量。然通學路廊目前是主管機關非常注重的事項，因為「行人地獄」的課題一直被關注，所以行人安全必須全盤考量。

主席裁示：

謝謝泰和國小的簡報，最近內政部營建署正在審核彰泰國中、大成國小及泰和國小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將這三所學校及周邊景觀公園串聯成通學路廊。改善完成後，可維護學童等用路安全。另外對於佔用車道違規停車，請警察局員警加強勸導及取締。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各級學校已陸續進入暑假期間，容易發生青少年無照駕駛、危險駕車等交通問題，請各單位務必與警察局保持聯繫，分工合作，加強宣導及執法作為，扮演好青少年安全守門人的角色，讓青少年快快樂樂，父母親安安心心過暑假。
- 二、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



你知道嗎？自行車也要掛牌—

「微型電動二輪車」管與不管



交通部公路總局 彰化監理站
臺中區監理所



「微型電動二輪車」是啥：



- 111年5月4日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慢車 / 自行車項下之「電動自行車」正式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微電車）
- 定義：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動力的二輪車輛，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
- 111年11月30日起微電車須掛牌才能上路。必須懸掛合格車牌及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





微電車與電動機車、腳踏車的糾葛



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應備證件:



Q2

使用中未領牌微型電動二輪車。



領牌時需要準備以下資料及費用!

1 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名義申請者

繳驗**車主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公司、行號名義申請者

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

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公司行號名義)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新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2 實車查核完成之 新領牌照登記書

製造廠或進口商出廠實車查核者

1年內應辦理領牌手續

監理單位實車查核者

合格日起一個月內需完成領照手續



一式兩份



3 來歷證明

國產車

國內製造車輛之出廠證明

進口車

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以上證件如有遺失，得由原製造廠或進口商出具證明文件。若原製造廠或進口商主體已不存在，則由微電車相關產業公(協)會出具證明文件方式辦理。

4 統一發票

需註明買受人、車架號碼

如有遺失得由原車主以切結方式辦理

5 有效期間超過30日以上的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6 印章



AB5567B

號牌300元/面



行照150元/枚



公路總局廣告

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與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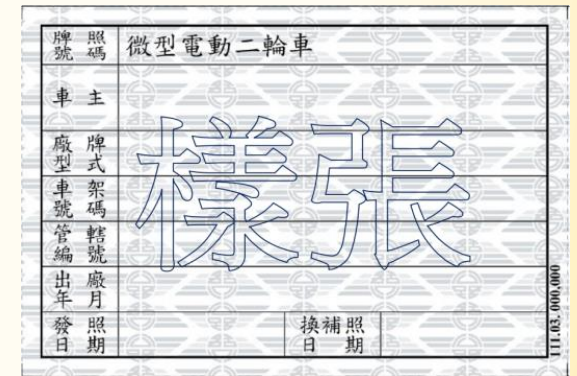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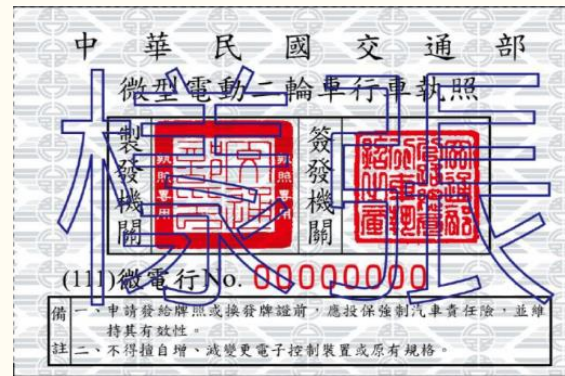


● 號牌



- 牌面大小同現行放大版合格標章
- 配色為白底綠字，機車車種未使用易區隔辨識。

● 行照



- 行照大小同駕駛執照
- 行照顏色為淺灰色底紋，與其他車種顏色區隔。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現況及到點服務



112年本所微電車掛牌數目標

	所本部	臺中市站	豐原	彰化	南投
設目標40,845	2417	13876	6163	13857	4533
調和	3317	12526	7063	12507	5433
設目標掛牌數33,222輛	2,699	10,188	5,744	10,172	4,419
目前掛牌數(截至6/8)	2,094	3,642	2,873	5,213	2,900

全國掛牌數第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到點服務：

本站自111年11月30日至今年(112)6月15日止已辦理到點服務共141場次。

辦理到點服務，驗車領牌的同時，並發放宣導單告知騎乘安全注意事項及宣導騎乘安全注意事項與領牌服務，反映良好。



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時車查核缺失樣態



1. 檢測超速

2. 軸距不符

3. 碟股煞不符

4. 加裝乘客腳踏板

5. 燈光顏色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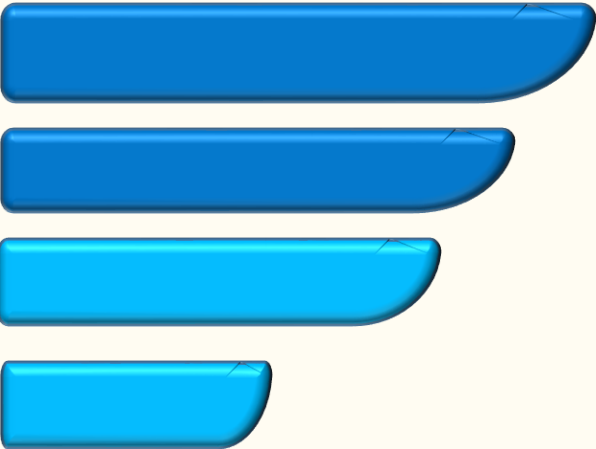


增進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數之精進作為



- 使用中舊車有兩年緩衝期，也就是到113年11月底才會全面開罰，這段空窗期讓民眾有暫緩掛牌的心態，應多加利用媒體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的相關訊息。
- 建請警察單位在勤務許可之下，增加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路邊攔查(無掛牌車輛)，讓民眾感受到無掛牌是較會被攔查。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Thank you !

